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美利坚合 众国商务部关于中美两国民用高 技术贸易的换函

## 中 方 去 函

美利坚合众国商务部  
马里奥·曼柯索副部长

尊敬的曼柯索副部长阁下：

为进一步推动中美建设性合作关系发展，扩大双边民用高技术贸易，双方在中美高技术与战略贸易工作组第二次会议上就《中国—美国高技术与战略贸易发展指导原则》（详见附件）达成一致。中方愿继续与美方合作，共同落实《指导原则》，促进双边民用高技术与战略贸易实质性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副部长  
魏建国（签字）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

# 中国—美国高技术与战略贸易 发展指导原则

中国商务部和美国商务部（以下称“双方”）一致认为发展中美民用高技术和战略贸易具有巨大潜力。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指导原则加强合作，促进双边高技术与战略贸易发展。

## 第 一 条

双方将通过分享市场机会和信息，确认和消除不必要的壁垒，努力促进双边民用高技术与战略贸易发展。

## 第 二 条

双方认识到，全面履行 2004 年《中美关于最终用户访问问题的换函》（以下简称“最终用户访问换函”）对扩大中美民用高技术与战略贸易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因此，中美高技术与战略贸易工作组将审议最终用户访问换函执行情况以及与中美民用高技术与战略贸易有关的其他议题。

## 第 三 条

双方将共同研究确定中美民用高技术与战略贸易有前景的领域，制订并实施一方或双方能采取的阶段性计划和专项措施，促进在此领域的贸易发展。

## 第 四 条

双方相信，受管制的两用品贸易在中美民用高技术与战略贸

易中占有重要地位。双方将本着坦诚与开放的精神，就影响双边民用高技术与战略贸易发展的问题交换意见，通过对话与合作澄清误解，解决分歧，促进民用高技术与战略贸易快速发展。双方积极推动制定有利于促进上述贸易发展的政策和规定。

## 第 五 条

双方将审议美国涉华双用途出口许可证程序运作情况及最终用户访问合作情况，以便确定适当措施，简化出口许可证申请程序，缩短出口许可证审批时间，促进双边民用高技术与战略贸易发展。

## 第 六 条

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对本指导原则进行修改。

# 美 方 来 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魏建国副部长

尊敬的魏副部长阁下：

感谢您 2007 年 12 月 11 日的来函。在这里我很高兴对您来函所提到的在第二次高技术与战略贸易工作组会议上达成的“美中高技术与战略贸易发展指导原则”（文本见附件）予以确认。我希望这一“指导原则”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我们双方之间的建设性合作关系，以便利和促进双边民用高科技贸易发展。

美利坚合众国商务部副部长  
马里奥·曼柯索（签字）